



★ I2000FGGV 1120731 1211 5510204 12432 <81#_#_#_> 12432 <81#45#_#_#_> 412000



A I2000FGGV 1120731 1211 5510204 12432 <81#_#_#_> 12432 <81#45#_#_#_> 412000

V 得接國際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匯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
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

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
汽車駕駛人
汽車所有人
其他行為人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
(本聯交被通知人收執)



保險	有出示
證	未出示
	逾期

手機掃描QRcode，線上查詢及繳費



大安分局 安和路派出所



120929D58 (3)1120815030-00069-8 01921 (通知聯)北市警交大字第 AN2021578 號

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	依據112/08/02	性別	男	地址	本單可利用監理服務網、郵局或超商繳納罰單單號
民眾檢舉案件(相片隨附)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駕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
車牌號碼	車輛種類	營小貨車	車主姓名	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姓名	代保管物
車主地址	同駕駛人(或行為人)地址	326 桃園市楊梅區	請跟所附營登或經濟部函一致		

違規時間	112年 07月 31日 12時 11分	違規事實 在交岔路口十公尺內臨時停車【記1點】「應於應到案日期前向處罰機關告知違規行為之駕駛人，以免遭受處罰」
違規地點	敦化南路二段81巷與敦化南路二段81巷45弄	
應到案日期	112年 09月 29日前	

歸責申請必須在此日期前送出

1. 本單應勾記「得接國際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匯或向經委託代收之機構繳納罰鍰」者，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。逾期不到案者，逕行裁決之。
 2. 本單應勾記「須至應到案處所聽候裁決」者，須於應到案日期、場所，持本通知單到案聽候裁決，如違規人未滿18歲，請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文件到案，逾期不到案者，逕行裁決之。
 3. 受通知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，應於本單記載之應到案日期前，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知應歸責人之證明文件，向處罰機關(即應到案處所，以下同)告知應歸責人，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，依本條例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。
 4. 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受通知人收受通知單時應到案日期不足30日或已逾應到案日期者，得於遲達生效日後30日到案。
 5. 不服舉發者，應於接獲本單30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；自動繳納罰鍰後，若有不服者，仍得於繳納罰鍰後30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。

舉發處	桃園市交通	應到案處	裁決處
舉發單位	大安分局 安和路派出所	填單人	警員詹世銘
舉發電話	27071446	職名章	

中華民國112年08月15日 填單日期